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 業務近況

#### 與智美集團的業務合作

本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智美控股簽署戰略合作備忘錄。根據戰略合作備忘錄，本集團將與智美集團在體育賽事運營、品牌推廣、創新型體育用品及裝備的市場開發和體育產業鏈整合佈局等方面展開全面深度合作。具體合作內容包括：

1. 馬拉松系列賽的商業合作。本集團將與智美集團獨立運營的2015年—2017年城市系列馬拉松賽事(包括但不限於廣州國際馬拉松、杭州國際馬拉松、瀋陽國際馬拉松、長沙國際馬拉松)及相關嘉年華活動展開全面合作。
2. 共同組建體育賽事運營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特興與智美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美浙江共同成立北京智美特步，其業務將涉及大路跑產業(路跑、徒步)的賽事運營、創新型體育產品開發及銷售、市場營銷、用戶服務等整合運營，以開放平台的形式快速在大路跑產業上形成規模效益，並計劃逐步將北京智美特步的業務推展至足球等其他體育運營項目。本集團將在適當時候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履行披露責任。

本集團與智美集團的合作是本集團在拓展「體育+」整體戰略佈局中的重要一環。此次跟智美集團的深度合作，將使本集團在體育用品領域的優勢與智美集團在體育文化領域的優勢完美融合，加速本集團在體育文化產業鏈上下游的整體佈局。

本公司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股份交易時謹慎行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智美控股訂立戰略合作備忘錄。根據戰略合作備忘錄，本集團將與智美集團在體育賽事運營、品牌推廣、創新型體育用品及裝備的市場開發和體育產業鏈整合佈局等方面展開全面深度合作。下文為本集團與智美集團根據戰略合作備忘錄的合作條款概要。

### 馬拉松方面的合作

根據戰略合作備忘錄，本公司與智美集團將就智美集團獨立運營的2015年—2017年城市系列馬拉松，包括但不限於廣州國際馬拉松、杭州國際馬拉松、瀋陽國際馬拉松及長沙國際馬拉松，之賽事及相關嘉年華活動展開全面合作。

### 合營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備忘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廈門特興與智美浙江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合營夥伴將按合營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成立北京智美特步。北京智美特步主要從事大路跑產業(路跑、徒步)包括了體育賽事運營、創新型體育產品開發及銷售、市場營銷、用戶服務等整合運營，並以開放平台形式快速在大路跑產業上形成規模效益。合營夥伴日後擬拓展北京智美特步的業務範圍至其他體育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足球比賽。

根據合營協議，北京智美特步的總註冊資本應分別由智美浙江及廈門特興出資及擁有60%及40%。北京智美特步的董事會應包括五名董事，其中應由智美集團及本集團分別委任三名及兩名董事。

由於就合營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5%，成立北京智美特步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戰略合作備忘錄以及合營協議項下本集團與智美集團的合作，智美集團將主導北京智美特步的賽事開發與運營、賽事專屬產品推廣與銷售。本集團將主導北京智美特步的賽事專屬運動裝備及創新運動產品的研發。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廈門特興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特興主要從事體育用品貿易。

智美控股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1)。智美浙江為智美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美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體育文化集團，從事經營體育比賽及製作電視節目，並專注於開發及延展體育行業鏈。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智美浙江及智美控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合營協議及與智美集團就馬拉松及其他體育活動的建議合作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憑藉智美集團的專業知識從中國體育活動業務增長中得益。合營協議亦將為北京智美特步創造舉辦活動的新銷售機遇。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合營協議及戰略合作備忘錄符合本集團利益，而合營協議及戰略合作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股份交易時謹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智美特步」	指	北京智美特步賽事運營有限公司，將由合營夥伴根據合營協議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協議」	指	合營夥伴就成立北京智美特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合營協議
「合營夥伴」	指	廈門特興及智美浙江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智美控股就成立北京智美特步及馬拉松方面的合作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戰略合作備忘錄

「智美集團」	指	智美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智美浙江
「智美控股」	指	智美控股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1)
「智美浙江」	指	智美賽事營運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智美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特興」	指	廈門特興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林章利先生、丁明忠先生、葉齊先生及何睿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陳偉成先生、高賢峰博士及鮑明曉博士。